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ZB-Z-2025278C)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单位业务档案及相关工作资料委托乙方进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安全存管服务，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库房坐落于西安市临潼区秦岭南路2号中国电影资料馆西安电影资料库4号库房。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安全存管服务。

以上服务项目已经确定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尚未开展的按照甲方工作需要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和结算依据。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历史档案的整理装箱，提供托管诉讼档案的搬迁服务，制作装箱清单资料的人工服务。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规定数量的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每月 3 次日常调阅服务（每次不超过 10 箱）。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规定数量的调阅服务，按 300 元/趟次 收取服务费，据实结算。

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库房管理等档案管理信息报表服务。

5、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存放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报表服务。

6、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服务及管理软件服务。

7、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档案管理工作服务相关的专用装具、材料。

以下尚未开展的服务项目，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按实际发生的数量及成本，另行据实结算。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历史档案的整理装箱，制作装箱清单资料的人工服务。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定制的档案专用箱及封箱材料。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如服务期限未到，合同金额已使用完，即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档案委托保管服务费用：¥7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单价：60 元/箱/年，数量：13200 箱，超过 13200 箱部分，按此单价据实结算。档案托管箱尺寸：长 45 厘米，宽 33 厘米，高 26 厘米。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00 元）作为预付款；待项目整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00 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2、有权对乙方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

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3、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的库房，包括空调、配电、电梯等配套设施，依法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其他安防措施，并由专人对库房进行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档案保管要求的库房及相关设施，24小时专人专库看管，并保证其运行的持续稳定，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保管场所，不得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保管场所。

4、乙方在档案保管、运输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受损等情况，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方案库房检查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6、对甲方托管的档案履行保密义务，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对于档案库房防盗、防火、防漏、防水、防虫、防鼠、防尘、防光、防潮、防腐、防高温等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2、对于库房温湿度等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3、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中记载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4、除以上情形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5、如甲乙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有限期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任何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下，甲方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

6、如乙方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

事项，或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规的事项，或违反档案管理行业通行规则的事项等，则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7、寄存档案为国家案卷，根据政策调整和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寄存费据实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当年存档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8、乙方有义务保证档案的绝对安全，需严格按照档案保管“十防”标准管理，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档案灭失、损毁、泄密等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追究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规定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箱内卷宗详细信息由甲方保管，移交清册只体现案件基本信息。

2、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查阅、复制、带走甲方寄存的档案。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档案信息。

4、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的规定，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泄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打开档案箱秘钥，擅自打开秘钥的视为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10%进行处罚，从未付款中扣除，有权按情形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地震等自然灾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之责，对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可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1、甲乙双方应指定对接人，甲方来人到乙方查阅档案，应为甲、乙方指定联系人对接，非指定联系人查档，须由甲、乙方单位证明或联系人事先通知委托，并执有本人身份证明及甲方单位介绍信。

2、若甲方需要将档案调出档案库房的，必须严格履行档案调出手续，认真填写《档案调阅单》，并作好出入库登记。

3、乙方提供档案利用服务的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周一

至周五) 每天 9: 00 至 18: 00。非正常工作时间甲方有特殊调阅要求的, 须甲方提前预约, 乙方予以配合。

4、在本合同有限期内, 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 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3)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 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4) 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第十条 授权

1、甲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授权。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 乙方只可以向记录在授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 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受、销毁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2) 甲方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甲方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 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不全的甲方人员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2、乙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

乙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 指定专人负责库房日常管理, 并向甲方提供符合《档案法》规定的授权人员名单。人员变

化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按照合同所示地址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于送达时视为到达。更改地址、执照内容、项目联系人、授权调阅人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所发出的有关书面/邮件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

（一）寄存托管的档案，风险从甲方移交给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之后，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签合同，风险从乙方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并入甲方库房，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十四条 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

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
民法院

(盖章)



乙方：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合同鉴证方：同正
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139号

邮编：710003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658259

传真：

开户银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
镇宏福科技园 10 号院 5
号楼

邮编：10220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10-63290366

传真：010-63290366转8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回龙观西区支行

账号：0200148719100026163

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